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综〔2022〕188号

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火田镇岳坑村、圆峰村等4个村村庄规划（2021–2035）的批复

火田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云霄县火田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报批云霄县火田镇岳坑等4个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）的请示》（云火政〔2022〕97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2022年9月26日专题会议研究，根据专题会议纪要（〔2022〕58号），原则同意你镇的请示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火田镇岳坑村、圆峰村、后埔村、水头村等4个村的村庄规划。

二、你镇要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。

三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用地开发、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，确需修改规划的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报本机关批准。

四、县自然资源局要统筹协调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指导各乡镇乡、各村做好规划的实施，并将以上村庄规划成果纳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统筹用地布局；各乡镇今后要根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，做好村庄规划的修改和完善，加大村庄规划宣传力度，积极引导村庄建设行为。

此复。

云霄县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2年9月26日印发